

关于进步村美化亮化项目供应商质疑后申请重新评审的函

汉阴县观音河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受贵单位委托，对进步村美化亮化项目（项目编号：ZZB2026-CSZB023）依法组织采购活动。该项目于2026年7月06日完成评审工作，评审结果已依法公示。

在法定质疑期内，我单位收到供应商西安瑞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就本项目评审结果提出的书面质疑函（详见附件）。经对质疑事项进行审查，质疑事项涉及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可以重新评审的法定情形。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现申请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对本项目进行重新评审。

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送达人：钟和

签收人：

采购单位意见：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